聚焦

滨海新区加速形成京津冀人才“聚集港”

中国经济导报记者｜王敏

今年5月24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人脸识别相关技术开发的刘婉琪收到了一份特别的证书——全国首张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证书，这标志着天津市人工智能职称评价工作正式启动。对滨海新区而言，这张证书恰恰就是近年来其强化产业实力、优化产业结构、广纳产业人才的一个缩影。截至目前，滨海新区共汇集“两院”院士、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技奖项主要完成人等各类领军人才846人；国家和天津市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217人；外国专家2300多人，留学归国人员7800多人。一个名副其实的人才“聚集港”，正在加速形成。

产业环境升级 增强人才吸附力

自2018年起，天津市便开展全面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战略布局，初步形成了自主可控信息系统、智能安防、大数据、先进通信、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终端等七条产业链，并且围绕“七链”逐步建立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滨海新区一直在这个大的创新生态系统中扮演着“领头羊”的角色。

此次获得全国首张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证书的刘婉琪便是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中深耕多年的一名研发人员。她曾参与了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天津市科技局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而她所在的天地伟业公司，近几年依靠人才建设驱动成长，一直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应用，核心技术先后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董事长戴林表示，天津给予的各项惠企便民好政策，为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支持，企业也因此聚集了更多的优秀人才，驶上发展的快车道。

同样有此感触的还有紫光云公司总裁兼CEO吴健。去年，总投资达120亿元的紫光云总部落户滨海。今年5月，公司更是凭借着“智慧滨海”案例，一举夺得了第五届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颁发的2019中国政务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短短数月，这家企业就聚集了近700名科技型人才，其中400多人在津办公。“企业获得了科技领军企业计划政策的支持，只需董事长签字人才便可落户天津。”吴健说，来到滨海新区后他们感受到了“企业家老大”的服务精神和良好的产业环境，可以更加心无旁骛地发展企业。

为了提升地区的产业创新环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去年，滨海新区还出台了《滨海新区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措施》，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创新举措。例如，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提高至70%；对于专利授权后或者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自行实施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所有。

在产业环境及众多创新举措的支持下，去年全年滨海新区就聚集了5211名创客、2076支创业团队、2440家创业企业，累计协助创业者获得融资超过35亿元。今年，滨海新区还将通过举办20个以上创业培训班、扶持大学生创业300家、开展青年就业见习1850人、开展技能培训8万人次，切实帮扶一批人才成功创业和就业。

滨海新区共汇集——

“两院”院士、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技奖项主要完成人等各类领军人才846人；

国家和天津市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217人；

外国专家2300多人，留学归国人员7800多人。

去年全年滨海新区聚集了5211名创客、2076支创业团队、2440家创业企业，累计协助创业者获得融资超过35亿元。

崔一/制图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汇聚京津人才

“滨海新区良好的人才政策和产业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沃土。”天津威努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经理王方立告诉记者，2017年，工控安全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威努特公司把研发中心及供应链管理中心从北京搬到了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去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防火墙、安全审计等安全服务产品就已经应用到了大港油田项目当中。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在电力、石油石化、军工等领域。王方立告诉记者，现在他已经把户口落到了天津。作为一名“新滨海人”，他将在这里继续延伸拓展自己的研发工作，力争为公司再多添几个科技创新成果及专利。

当今，企业在选择落脚点时，看重的不再是某一项优惠或补贴，而是整体产业发展环境。因此，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整合创新政策、领军企业、高等院校、创新文化、高端人才以及金融资本这六大创新要素构建起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优势不言而喻。以去年12月才揭牌运营的天津滨海-中关村协同创新示范基地为例，目前基地已签约入驻企业突破300家，其中，引进北京企业90余家。随着中国（滨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科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沃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大批IT、BT重点企业与国家级项目入驻园区，来自全国的高端人才也随着这些项目的落地纷至沓来。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公司总经理郑毅曾表示，如今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已集聚了如卡雷尔、科芯等一大批人工智能领域的优秀企业，有效承接了新技术企业转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与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产业协同发挥明显优势，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动能转换带来了动力。作为园区的运营和服务者，他们将继续通过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构建创新服务体系，让有创新梦想的人能够心无旁骛、有信心又有激情地投入到创新事业中。

软环境营造“家一般的感觉”

1992年出生的孙安琦是滨海新区致导创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统部经理。他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毕业没多久，就跟随公司从北京搬到了滨海新区。而在孙安琦“技术达人”的标签背后，他还是个爱喝咖啡、爱做运动、爱看电影的年轻人。孙安琦说，最近他切身体会到滨海新区的软环境有了显著提升，周围高质量的咖啡厅、饭馆、娱乐场所都相继开张营业，这让他在专心产品创新研发之余，也有了自己的生活圈。

在滨海新区，“服务企业和群众十件实事”已开展两年。今年该地区将从提升改造社区公寓、强化社区居民服务、疏解治理停车难问题、优化改进公共交通、改善基础教育条件、提升社区医疗服务、美化优化市容环境、完善商业配套服务、丰富群众文体活动、提高行政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全面提升区域营商软环境。

除此之外，滨海新区还不断加强针对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2017年出台的“鲲鹏计划”，实施25条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政策，真金白银支持人才落地滨海新区。近几年，借力“海河人才计划”“鲲鹏计划”等人才支持政策，以及人才公寓、产业沙龙等配套丰富的软环境，使得滨海新区内的各类企业家和创新创业人才在滨海新区迅速“生根”。根据相关规划，今年滨海新区预计将新增就业12万人，并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100场大型活动，以支持产业、扩大就业。

动态

端午假期全国实现旅游收入近400亿

中国经济导报讯 记者崔一报道 经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测算，今年端午假期期间，全国国内旅游接待总人数9597.8万人次，同比增长7.7%；实现旅游收入393.3亿元，同比增长8.6%。全国未发生重特大涉旅安全事故和投诉案件。

端午假期第二天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福建、江苏、江西、湖北、湖南、贵州、河南等多地通过举办赛龙舟、包（吃）粽子、着汉服等活动，展示端午传统习俗，各地还举办了非遗展演、手工DIY、端午民俗体验等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

端午假期，北京、天津等地举办了15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城市活动，颐和园、圆明园等场馆当天免票。黑龙江省大部分A级旅游景区实行门票减免打折等优惠活动。贵州省对来黔旅游的外省游客实行收费旅游景区门票五折优惠以及高速公路五折通行优惠。

受入夏以来持续高温天气影响，今年端午避暑游提前到来，到海滨城市避暑玩水的需求大幅增加，乐园戏水、山间漂流成游客最爱。调查显示，端午假期参与避暑郊游的游客占比达36.6%。海洋馆、水上乐园、主题公园、龙舟比赛等涉水项目广受欢迎。山岳型景区、山居民宿等，也是游客休闲避暑的好去处。受假期时间约束，“三小时”中短途出行圈为游客首选，周边游、自驾游、高铁游成出行主流，70%的游客出游半径不超过300公里。

端午假期，河北省多个热点景区旅游警察在岗巡逻，旅游巡回法庭提供咨询、投诉受理服务，“1+3+N”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合力得到有效发挥。北京市出动执法人员14526人次，车辆1951台次，检查旅游车542辆，检查导游员324人，检查各类旅游经营主体2711家，非法“一日游”零投诉。上海市以“垃圾分类”“酒店一次性日用品减量”“文明用餐”为切入点，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山东、海南、江苏等多地深入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引领文明新风尚。

江西宜春文旅招商推介会签约总额达193.9亿元

中国经济导报讯 首钰强 记者华斌报道 日前举行的中国·宜春文旅产业招商推介会共签约项目31个，签约总金额达193.9亿元。

“文化旅游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型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改善经济结构，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作用。”会上，江西省副省长吴忠琼表示，近年来，江西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战略目标，出台一系列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和政务环境。

目前，宜春以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靖安三爪仑景区为“双核”，依托市内高速公路和国道精心编排宜春北部、东部、中部三条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打造温泉养生游、古色禅宗游、文化创意游和生态观光游四种特色旅游产品，构建了“双核三线四游”的旅游格局。

“下一步，我们将依托良好的资源、政策、区位优势，按照全景、全时、全业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城建、体育、中医药、教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全力实施‘旅游+’工程，不断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业态，努力迈出打造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国际知名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新步伐。”宜春市委书记颜赣辉表示，宜春热切期盼各位朋友布局宜春、投资宜春，携手绘就宜春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美泉宫动物园来华进行推介 年底游客将可通过微信购票

中国经济导报讯 记者崔一报道 近日，奥地利维也纳美泉宫动物园旅游推介会在北京颐和园举办。据悉，这是美泉宫首次在中国推广旅游资源。维也纳美泉宫首席执行官克劳斯·潘霍尔策表示，2021年是中奥建交50周年，有越来越多的中国游客选择将奥地利作为自己的旅行目的地。会上，维也纳美泉宫和动物园正式公布了其官方微信公众号，游客可以通过该公众号了解美泉宫及动物园的概况与交通信息，还可以在上面自助查询景区的各类票价资讯。预计今年底，该公众号将面向中国游客推出微信购票功能。

今年5月20日，中国的19岁雄性大熊猫“园园”正式落户美泉宫动物园。“园园”作为两国人民友谊的纽带，为前往参观的游客带去了欢乐。自2006年以来，每年有200多万国内外游客参观美泉宫动物园，2018年，美泉宫接待游客人次超过400万，其中大部分游客都是为了动物园的明星“园园”。

据介绍，美泉宫还将在中国举办“茜茜的旅途”巡回展。该展览将于2020年在霍夫庄园展出，预计于2020年11月来华巡展。展览将展出茜茜公主生前众多极具历史和文化意义的私人物品。

简讯

中国大运河智库60人论坛在京成立

中国经济导报讯 记者徐晨曦报道 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印发之际，为助力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资源，6月6日，中国大运河智库联盟成立一周年成果发布暨大运河智库观察家观察员60人论坛在京举行。北京物资学院副校长何明珂说：“中国大运河智库60人论坛是一次对全国运河研究资源的整合，对未来运河研究将起到积极作用。”据介绍，中国大运河智库60人论坛成员来自政府机构、高校、研究院、企业、媒体等诸多领域。

论坛上发布了《新时代中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总报告》，其中提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六大趋势：一是重大决策部署与“四大战略”相互融通，全方位构建区域经济发展的“横+纵”新格局。二是大运河文化带与生态带、旅游带平行站位，“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取向将贯穿全流程。三是核心区、拓展区和辐射区梯次铺排，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新模式将陆续呈现。四是以文化引领、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理念、新要求，将创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治理方式。五是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的率先释出，以及被认可或肯定，将持续考验沿线各层级政府的施政智慧。六是推进体制机制调整和区域政策集成互为依赖，大运河文化带治理的长效机制逐步显现。

中国大运河智库联盟理事长王佳宁建议，北京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可观察、借鉴京杭大运河沿线另五个省份的建设实践，注重八个方面：全方位接轨国家战略；以文旅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为依托和抓手；深化“1+5”融合改革，特别是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培育大运河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体系；在大运河沿线省市率先进行地方立法；全方位接轨世界运河文化规则；扶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智库产业；构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长效机制。

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7版）

（4）内幕信息管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旗下申华控股和金杯汽车两个A股上市公司，公司的相关人员可能成为《证券法》意义下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并可能发生泄漏内幕信息给不应知悉内幕信息人士。2016年4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部分员工和部分从公司员工处获知内幕信息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处罚，公司董事徐英、资本运营部部长朱岩以及投资者孟庆虹和李俊因在申华控股重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申华控股”股票，被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尽管公司没有涉案，但此类事件影响了公司声誉，公司仍要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

（5）丧失华晨宝马25%股权的风险

2018年10月11日，华晨集团子公司华晨中国披露了《公布-主要交易：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之25%股权及恢复买卖的公告》，公告指出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华晨集团与宝马集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合资公司（华晨宝马）股东最大收益，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金杯汽控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宝马控股，股权交割日预计为2022年1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资公司经营期限至2040年，并就建设铁西新厂、增加新产品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华晨集团将于2022年丧失对华晨宝马的控制权，未来报表华晨宝马收益不再并表，将以权益法入账，预计会影响华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收益将产生一定变化。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规模庞大，对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有较大影响，因而多年来国家对汽车产业相继出台了多种支持和鼓励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这一政策直接利好于小排量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同时，国家亦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但是，这类支持和鼓励政策往往持续时间有限，随着政策到期与调整，市场需求将发生变化，影响行业与公司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随着公众对大气污染关切程度的日益提高，国家对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的管理日趋严格。2015年，环保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28号），要求各地积极开展营运黄标车集中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集中排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严格查处报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淘汰黄标车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反映了我国对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政策趋势。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加速产品研发升级，增加公司的研发支出。

3、车辆限购政策推广的风险

1994年起，上海市为控制新增机动车总量、缓解交通拥堵，开始对中心城区新增私车额度通过投标拍卖的方式进行总量调控。而以2010年12月北京市出台《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为标志，小汽车限购政策在短短数年间扩大至广州、天津、深圳、贵州和杭州等诸多大城市，预计未来仍可能在其他交通拥堵问题严重的城市推广。这类限购措施一定程度上压制了汽车消费需求。

4、推进新能源汽车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传统燃油汽车产能采取“只减不增”，典型的“政策市”推动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入成长期，使新能源车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中央到地方的层层补贴，给予不限行、不限购的特殊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政府和民间也给予大量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已逐年上升。此外，各大生产商计划在2020年底后将停产纯燃油汽车，结合中国的能源资源状况和国际汽车技术的发展趋势，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将占乘用车总量的50%以上，照此发展势必对传统燃油汽车企业有重要冲击。

二、对策

1、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2、区域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经济实力较强，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403,679.32万元、12,637,868.15万元和15,296,763.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5,542.15万元、745,122.28万元、977,416.29万元，都呈逐年递增趋势。同时发行人拥有四家上市公司，市值较高，为偿债提供保障。发行人整体还款能力强，违约风险低，也是东北地区少数的AAA类优质企业，因企业本身比较优质，将受东北区域性风险影响较小。

3、偿付风险和特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基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盈利水平波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连续三年净利润保持上涨态势，面对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发行人将升级汽车生产平台，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未来保持继续增长势头。

5、短期债务比例偏高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针对短期借款的偿债计划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续借以及发行期限较长的债券来偿还。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公司的银行存款足以支付本息，不会存在偿债压力。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研究更有效的销售策略，加快去库存，增加现金持有量，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比例。

7、其他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增强了企业承受坏账损失风险的能力，解除商业信用的后顾之忧，能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8、发生汇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采用金融衍生品对外币债务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可采用多种金融衍生品对新外币债务、存量外币债务进行事前及事中防范，包括货币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CCS）、超远期外汇买卖等。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后续将进一步做好偿债安排，确保相关债务得到及时偿付。发行人所担保企业都是资产良好的企业，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积极关注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督促被担保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按时履行偿债义务。

10、汽车产业波动风险及产能过剩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提升汽车品质，拓宽影响渠道，增加产品销售，增加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市场投放，注重汽车质量和客户体验，提升汽车后期的服务质量，逐步形成差异化品牌。

11、资本性支出过大的风险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从而缓解资金压力。

12、盈利过度依赖华晨宝马的风险和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与归母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加大自主品牌中华、金杯等汽车的产量，提升产品本身质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自主品牌盈利能力，增加母公司盈利能力。

13、管理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管理风险。

14、丧失华晨宝马25%股权的风险对策

（1）股权比例的调整以及华晨宝马增加投资，进一步扩大了未来华晨宝马的生产经营规模，确保了未来华晨集团在华晨宝马取得更多和更长期限的收益。此次股权结构调整和华晨宝马增加投资约30亿欧元（不含运营成本），新厂新增了26.6万辆的汽车产能。未来在中国国内将进行宝马X5及IX3等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并且面向全球销售，这意味着华晨宝马由原来单一面向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转变为面向国际市场生产销售，将增加更多收益。（2）华晨集团抓住了目前豪华车表现超强、利润较高的有利谈判时机，取得了合资公司较高的估值和溢价。至股权交割日（2022年1月），华晨集团预计将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本息约368亿元人民币，可极大补足华晨集团现金流量，用于补充自主品牌的发展。

15、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主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积极寻求国际合作（与雷诺成立合资企业），推动欧系轻客的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观点

1、优势

（1）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综合财务实力很强；

（2）华晨宝马是华晨集团的乘用车核心企业，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3）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

（4）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

（2）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乘商用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联营企业及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用；

（4）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二、抗风险能力及结论

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华晨宝马是华晨集团的乘用车核心企业，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乘商用车产销量和收入有所波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业务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联营企业及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综上所述，东方金诚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条例》第十六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8项的规定。

五、按照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限定的利率水平和目前的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到期还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第4项的规定。

六、结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7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十、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加强管理通知》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晰，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变动和增资行为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债券突击注入资产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资产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发行人本期募投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共同签署或制定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说明。

1、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申华控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事宜

根据华晨宝马汽车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的汽车仅包含乘用车，且新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尚未生效，因此，就上述华晨宝马汽车股权拟变更事宜需在国家针对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放开后，即2022年之后才能履行具体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的外部审批，同时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后才能进行股权交割。就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华晨中国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宝马（荷兰）控股公司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之25%股权

华晨宝马汽车股权拟变更事宜需在国家针对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放开后，即2022年之后才能履行具体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的外部审批，同时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后才能进行股权交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华晨中国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申华控股及其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发行人代申华控股及三家子公司向华晨雷诺金杯支付应付车款，申华控股及三家子公司事后需向发行人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虽然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但是对本次发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cjs.ndrc.gov.cn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类别		销售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张一	010-88300537
2	分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8层	梁婷、杨熙、罗卉馨	010-65051166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银行部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16层	李帅霖	010-67735912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王敏	021-20639670